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1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5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10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购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且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拟收购参股公司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享科技”或“标的公司”)4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唯一网络在志享科技的股权比例增至75%,志享科技将成为唯一网络的控股子公司。唯一网络于2018年12月13日与志享科技的其他股东黄庚奇、叶韵诗、陈建军和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23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志享科技完成审计、评估后确定。
志享科技为唯一网络参股28%的公司,唯一网络为志享科技47%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志享科技47%股权的事项尚待提交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予以审议。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1、志享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GFJX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上屯村百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文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研发、设计、咨询,计算机网络维护、计算机信息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工作、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与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电脑安装服务;路灯安装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教育信息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2.00	32.00%
2	唯一网络	1,428.00	28.00%
3	黄庚奇	765.00	15.00%
4	广东宏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10.00%
5	叶韵诗	408.00	8.00%
6	陈建军	357.00	7.00%
	合计	5,1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后将及时披露。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黄庚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190019770206****,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宏远金丰路****
2、叶韵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190019940306****,住所为东莞市南城西平天利中央花园****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财通通163号”收益凭证;
2、产品编号:SDW880;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认购金额:1,500.00万元;
7、实际收益:44,095.89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0958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财通通178号”收益凭证;
2、产品编号:SFA155;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03月13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6、认购金额:1,500.00万元;
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投资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变更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8-00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增资人民币5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雄风环保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2,289万元增加到82,289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雄风环保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雄风环保增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对雄风环保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兴县堡江镇塘下村品源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生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的科学技术研发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及利用;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三、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2,289万元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团队成员安排:雄风环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造成其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重大变化。
主要财务指标(评估口径):

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向雄风环保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雄风环保增资事项决策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对雄风环保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兴县便江镇塘下村品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生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研发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及利用;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三来一补”业务。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2,289万元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82,280万元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现金

董事会及管理层面人员安排:雄风环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造成其董事会及管理层面人员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口径):

3、陈建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14811992060****,住所为东莞市雅园新村****
4、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KUHF9N
住所:东莞寮步百业路八号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意向书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1):黄庚奇,转让方(甲方2):叶韵诗,转让方(甲方3):陈建军,转让方(甲方4):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意向书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在标的公司分别合法持有15%、8%、7%、32%股权,现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有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所持标的公司分别持有的15%、8%、7%、17%股权,共计47%的股权;标的公司股东已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所持的15%、8%、7%、17%股权,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甲方乙各方初步商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不超过9000万元,最终作价以乙方指定的具有证券资格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对公司的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作价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依据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估值初步估算,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拟转让的股权比例15%、8%、7%、17%股权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元(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不超过人民币15,3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计价转让给乙方。最终作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按照上述约定的方式予以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现在的28%增至75%。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意向书第一条所约定的计价方式,甲方同意以不超过42,300,000元(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万元整)的对价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共计47%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初步同意按此作价受让标的股权,最终作价按上述约定予以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以现金及分两期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支付对价。
(3)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评估
在本意向书生效后,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乙母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债权债务、环保、税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全面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并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唯一网络的影响
机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唯一网络的盈利能力,丰富唯一网络业务类型,通过唯一网络的平台,结合志享科技数据中心的优势,可降低唯一网络的采购成本,增强唯一网络的市场竞争力,丰富产品线,完善唯一网络战略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六、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且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08.05	4.60%	是	57.50
中国民生银行“民生理财”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7	2018.08.06	4.70%或5.20%	是	58,509.941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18.05.08	2018.08.09	4.60%	是	34,783.561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18.08.09	2018.08.09	4.20%	是	10,191.781
浦发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8.07	2018.09.11	3.85%	是	18,180.556
浦发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09.11	2018.10.16	3.70%	是	14,388.890
招商银行“聚财通”收益凭证	4,000.00	2018.09.11	2018.10.21	1.43%或3.70%	是	16,444.444
“财通通16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10.31	2.60%或4.65%	是	114,657.534
“财通通178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18.05.04	2018.11.06	5.02%	是	127,906.649
“财通通154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00	2018.05.04	2018.11.07	5.05%	是	177,397.260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4%期限(到期赎回)	1,500.00	2018.11.08	2018.11.12	2.40%	是	0.39452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保本理财”	4,000.00	2018.10.16	2018.11.21	3.80%	是	14,991.781
“财通通163号”收益凭证	1,500.00	2018.11.13	2018.12.12	3.70%	是	4,409.589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8.06	2018.12.27	4.49%或4.99%	否	--
中国民生银行“民生理财”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18.10.22	2018.12.27	3.80%	否	--
广发银行“新加坡163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0.31	2018.12.27	2.60%或3.80%	否	--
招商银行“招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18.11.08	2018.12.27	4.05%	否	--
“财通通163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18.11.08	2018.12.27	3.80%	否	--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保本理财”	4,000.00	2018.11.21	2018.12.27	3.65%	否	--
浦发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1.07	2018.12.28	4.05%	否	--
“财通通163号”收益凭证	1,500.00	2018.12.13	2019.03.13	3.90%	否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852.12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雄风环保增资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信用和业务承接能力。
2、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雄风环保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雄风环保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和经营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担保纠纷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有担保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借款等,不含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为保障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吉隆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吉隆矿在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借款资金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为吉隆矿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208,599.80万元(担保合同最高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合并收购资产)的75.76%,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虹口区法院”)送达《通知》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通知》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通知》主要内容
虹口区法院定于2018年12月13日09时30分就原告龙凌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被告一”)、冠福股份、上海凌浪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杭州十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其新审判大楼(北宝兴路529号)8楼第31法庭进行调解,听取调解意见。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约定借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暂计30,000元(其中10万元对应利息自2017年9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8.6%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以后按照本金108,600元、年利率8.8%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10万元对应利息自2018年3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7.5%计算至2018年9月2日,2018年9月2日以后按照本金103,760.27元、年利率7.7%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20万元对应利息自2018年4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7.5%计算至2018年10月4日,2018年10月4日以后按照本金20,756.1元、年利率7.7%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38,000元、诉讼费2,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被告四对被告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聘请公司董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在审理中,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在未履行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通知》(<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5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3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股票质押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12日,贵阳工投以其名下所持有的贵州燃气15,000,000股流通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进行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1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质押期限为3年,并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292,210,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质押15,000,000股,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13%,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本次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13%,占公司总股本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4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桂林荔浦丰鱼岩
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首次挂牌价格为9,385.31万元(因丰鱼岩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首次挂牌价格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丰鱼岩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挂牌价格为首次挂牌价格的81%(7,602.10万元),相关公告可载于2018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于2018年11月13日将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为9,385.31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2018年11月13日的《广西日报》、《桂林日报》及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bbwcq.com.cn/>),挂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均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5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的1.85%。
二、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